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就學貸款期程

- 一、學雜費減免：有減免資格者，請先向【生活輔導組】減免承辦人吳小姐 (02- 27376318) 辦理各項減免。無減免資格者，免辦理此項。
- 二、大學部延畢生、研究所另修大學部課程：請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至【生活輔導組】就貸承辦人 (02-27376317) 取得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之書面證明後，再至銀行辦理貸款。
- 三、貸款四步驟(符合減免及大學部延畢生需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記得依上述一、二點先辦理相關程序)

貸款步驟	日期	內容說明				
Step1 : 富邦銀行線上申請	113.8.14 113.8.31	<p>(1) 舊生及研究所新生 113/8/14，大學部新生 113/8/22 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(請至本校首頁/學生/學雜費專區 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/cstu/get_school_list.do)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(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) 進行線上申請，未加入會員者請先加入。</p> <p>(2) 貸款額度填寫：請勾選「依註冊單登載之可貸金額申請」，學校可貸金額請填列繳費單上所载應繳金額，若有住宿保證金請扣除(為不可貸項目，請於 9 月 2 日後另行上網列印繳費單)。</p> <p>(3) 其他項目填寫：書籍費 (上限 3,000 元) 及校外住宿費 (上限 27,500 元) 均可視本身需求自行決定是否申貸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、受疫情影響者檢附證明可依需求申貸生活費 (低收上限 4 萬/中低收上限 2 萬)。</p> <p>(4) 相關資料輸入完畢後，列印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3 份。</p>				
Step2 : 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或線上對保	113.8.14 113.8.31	<p>持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3 份及以下文件，至台北富銀行辦理貸款手續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 曾辦理台北富邦銀行貸款同學(可 線上對保)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新申請同學 到富邦銀行辦理對保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上學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(學生收執聯)。 ✚學雜費繳費單 (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。 ✚學生本人學生證、身份證、印章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保證人不用陪同辦理</div> </td> <td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學雜費繳費單 (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。 ✚學生本人學生證 (新生免附)、身份證、印章 ✚戶籍謄本一份 (含學生及保證人)，若不同戶者各自申請。 ✚保證人 (申貸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，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；倘已滿二十歲者，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工作證明之成年人一人即可) 須親自到場，並帶身份證、印章。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 曾辦理台北富邦銀行貸款同學(可 線上對保)	新申請同學 到富邦銀行辦理對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上學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(學生收執聯)。 ✚學雜費繳費單 (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。 ✚學生本人學生證、身份證、印章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保證人不用陪同辦理</div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學雜費繳費單 (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。 ✚學生本人學生證 (新生免附)、身份證、印章 ✚戶籍謄本一份 (含學生及保證人)，若不同戶者各自申請。 ✚保證人 (申貸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，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；倘已滿二十歲者，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工作證明之成年人一人即可) 須親自到場，並帶身份證、印章。
在本校同一教育階段 曾辦理台北富邦銀行貸款同學(可 線上對保)	新申請同學 到富邦銀行辦理對保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上學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(學生收執聯)。 ✚學雜費繳費單 (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。 ✚學生本人學生證、身份證、印章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保證人不用陪同辦理</div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學雜費繳費單 (除住宿保證金外，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。 ✚學生本人學生證 (新生免附)、身份證、印章 ✚戶籍謄本一份 (含學生及保證人)，若不同戶者各自申請。 ✚保證人 (申貸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，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保證人；倘已滿二十歲者，父母其中一人或另覓有工作證明之成年人一人即可) 須親自到場，並帶身份證、印章。 					
Step3 : 學校線上登記	113.8.14 113.9.4	網址： https://studentloans.ntust.edu.tw/cht/index.php?				
Step4 : 學務處繳件	113.9.2 113.9.4	<p>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到學務處繳交(或 9 月 3 日前郵寄臺科大學務處就學貸款收)：</p> <p>1.銀行撥款通知書學校存根聯(請簽名)2.學雜費繳費單 3.住宿保證金收據(無住校者免)。4.另貸生活費證明文件。</p>				
<p>※就貸繳件完成後，暫時完成註冊程序，待校方統一辦理所得查證後，不符申貸資格者再通知以現金繳交學雜費，未繳者視同未註冊。</p> <p>※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約於學期末核撥至同學郵局帳戶。</p>						